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89年1月19日訂定  
92年6月26日修訂  
103年8月29日修訂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新北市教育局114年03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497110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之成績

三、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本校學生應修習學分包括必修及選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音樂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選修科目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三)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四)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舉行三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舉行兩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舉行一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五)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六)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參照各優待身分及格基準：以四十分為及格。

(五)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

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 (一)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辦理。
- (二) 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補充規定第四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三)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1. 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該項學生參加補考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2)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該次定期考試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但缺考科目成績欄位應以零分呈現。學期成績計算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處理方式	定期考查			日常成績評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	未參加	30%	30%	40%
二	30%	未參加	30%	40%
三	30%	30%	未參加	40%
四	未參加	未參加	50%	50%
五	未參加	50%	未參加	50%
六	50%	未參加	未參加	50%

- (3) 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未超過六十分以原始成績登錄。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
- (二)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
-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且經甄試及格者得免修。
- (四)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
- (五)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 (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 (七)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 (八)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或重讀。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 (十)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補修課程之申請依學校規定辦理，補修成績依實際成績完成成績登錄。轉學群前所有已修習之課程，皆保留原成績。
- (十一)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學生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 乙)，不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十二)自然科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科目名稱相同(如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為名)，並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 七、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 八、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團體活動等，並

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1. 社團活動出席情況。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4. 同學相處情形。
5. 其他有關項目。

(四) 出缺席紀錄：若學生出缺席紀錄欠佳，應將狀況描述於德行評量中。

#### 九、列抵學分原則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 十、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 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於入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2. 學生得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或上課教材供學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五) 學分抵免其他相關規定：

1. 凡以他校開設科目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亦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2. 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

3.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